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處本部(10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針對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之使用單元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及本局108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714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及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指定為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類組，並認定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併同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而使用單元係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已明示在案。
- 三、另依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專題報導說明，其使用單元認定排除客廳及餐廳，係因該空間多作為共同通行與休閒聚會、用餐使用且以無隔間為多，其餘如廁所、廚房....等多為隔間之空間，乃依地方政府查報現況，多會以其他空間名稱之定義規避使用單元框架，為避免有類似情形發生，故不排



除前揭廁所、廚房等空間之適用。

四、綜上，使用單元之認定應符實際，為避免矯枉過正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使用單元應具有門扇及壁體圍封，且不因空間名稱而予以免計。

(二)臥室或(居室)內之浴廁、更衣間等類似相連接空間視為同一使用單元。

(三)個別面積小於 $10\text{m}^2$ 之共同使用浴廁(竣工照片需呈現衛生設備、器具)得免計入使用空間數量。

五、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